

“我不是被遗弃的，对吧？”

这场团圆让他放下了深埋在心底数十年的忐忑

■ 晚报记者 韩瑜超
通讯员 孙依倍 叶冉
照片由嘉善公安提供

本报讯 “是儿子！”一声呼唤，道不尽38年的期盼。跨越1700多公里山水，熬过13000多个日夜，一场双向奔赴的寻亲之旅，终于在嘉善迎来了圆满结局。

日前，在贵州、嘉善两地警方通力协作下，年近七旬的黄先生和吴女士夫妻千里迢迢来到嘉善，与失散38年的儿子申先生紧紧相拥。迟到团圆，圆了双方近四十载的心愿。

时间倒回1988年，彼时年仅2岁的申先生意外与家人失散。年幼的他，没能留存下关于家人的任何记忆。长大之后，申先生定居嘉善务工，可在心底，寻根寻亲的执念如同深埋的种子，从未停止生长。



数十年来，申先生一边努力生活，一边四处打探线索。他曾辗转求助各类民间寻亲渠道，无奈岁月久远，有效线索寥寥无几。每一条看似有希望的线索最终都石

沉大海，但他从未放弃。而在千里之外的贵州，申先生的父母被思念与愧疚缠绕了整整38年。三十八载春秋更迭，一家人从未放弃寻找。住址与电话不敢更换，怕的是

有一天儿子想回家，却找不到路。日日夜夜，他们盼望着骨肉重逢的那一刻。

转机出现在今年4月，依托公安部部署的“团圆行动”，贵州公安在梳理历年走失档案、开展大数据比对时，捕捉到关键线索，初步判定在嘉善的申先生，正是当地黄先生家当年走失的孩子。

收到协查通报后，嘉善公安高度重视。“我不是被遗弃的，对吧？”当民警找到申先生，说明来意时，他沉默良久，终于问出了深埋在心底数十年的忐忑。这句话，让在场的民警无不动容。

得知父母也非常想找回他后，申先生积极配合警方完成信息登记、DNA采集等工作。其间，两地警方紧密联动、无缝配合，经过反复比对核实，最终确认了双方的亲缘关系。这条历时三十八载的寻亲路，

终于走到了终点。

“太像了！和他爸年轻时几乎一模一样！”团圆之日，千里奔赴而来的二老，一眼就认出了儿子，激动得难以自持，几度动容落泪。“这个疤是小时候留下的……”黄先生握住儿子的手，温热的指尖一遍遍轻轻摩挲着儿子的手背，久久不愿松开。积攒多年的思念与牵挂，在此刻都化作重逢的喜悦。送别申先生一家人前，现场镜头定格下了一张迟到38年的全家福照片。画面里含泪的笑容，是这场久别重逢最美好的模样。

三十八载寻亲路，两代人都未曾放弃。而这场圆梦之旅能够抵达终点，离不开两地公安的倾力相助。从贵州警方的大数据筛查比对，到嘉善公安的细致核查走访，正是“团圆行动”的持续推进，让科技的温暖照亮了最深切的期盼。

》》身边的好人

退役军人钟裕佳：六年无偿献血守护生命



■ 晚报记者 王卫国 通讯员 汤昕悦
照片由花园社区提供

本报讯 近日，嘉兴市区华庭街献血屋内，暖意融融。今年36岁的钟裕佳身着简约白色T恤，安静地倚靠在采血椅上。鲜红的血液顺着透明导管缓缓流淌，一点点汇入储血袋，承载着善意与希望。

钟裕佳是南湖区新嘉街道花园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也是一名退役老兵。这已经是他连续第6年参与无偿献血，以涓涓热血坚守初心，续写退役军人的责任与奉献。

献血现场，氛围安静又温馨。钟裕佳左手轻轻握着印有“献血是一种团结行为”的宣传牌，右手手臂上扎着采血针头，细细的导管连接起平凡善举与生命希望。面对记者，性格朴实腼腆的他有些不好意思，嘴角扬起腼

腆的笑容：“作为退役军人，虽然脱下了军装，但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从未改变。献血能救人，这点小事不值一提，都是力所能及的事。”一旁的医护人员专注细致地监测采血进度，时刻留意他的身体状态，规范的流程、完善的防护，尽显献血过程的安全与严谨。

据了解，从2021年开始，钟裕佳便定下了自己的献血计划，每年都会按时前来无偿献血，从不间断。截至目前，他的累计献血量已达到1800毫升。平日里扎根社区退役军人服务岗位的他，踏实勤恳、热心公益，不仅自己持之以恒坚持献血，还常常在工作之余、朋友闲聊之际，主动向身边的同事、亲友科普无偿献血知识，分享献血心得，带动更多人主动加入无偿献血的队伍。

“军人的天职是保家卫国，而献血就是和平年代里我守护他人生命最简单的方式。”钟裕佳质朴地说道。每一次看着储血袋慢慢被热血填满，他心中都会涌起满满的成就感，这份守护生命的喜悦，丝毫不亚于当年在部队圆满完成任务时的激动。

据了解，近年来，新嘉街道花园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积极牵头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无偿献血早已成为站内常态化的“传统公益项目”，越来越多退役军人主动投身其中。



日落追风

昨天，日落时分，在嘉兴市区中央公园泵道区，孩子们在夕阳余晖下踩着滑板、骑着平衡车，穿梭起伏的泵道间，追逐光影与晚风。

■ 记者 盛佳淳 摄

调漆间使用非水性漆，缺失通风风险酿大祸

■ 市应急管理局

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一些看似“常规操作”的做法，实则已触碰法律红线，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为帮助企业 and 公众准确识别高风险行为，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将推出“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系列，逐期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通过真实执法案例，深入剖析各类典型隐患的表现形式、法律责任与防范要点。

本期将聚焦机械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案例回放：密闭喷漆间违规使用非水性漆

2026年4月17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海宁某汽车零部件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在其涂装作业区域一处看似常规的调漆间内，发现暗藏着的安全风险。当执法人员推开调漆间门后，浓烈刺鼻的芳香烃气味扑面而来，现场堆放着不少规格标注为“环氧涂料”“环氧树脂稀释剂”的化学品，为精准甄别其物理危险性，执法人员当场查看了上述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二甲苯、苯乙烯等，可挥发物含量20%~30%，具备易燃性、爆炸性。

隐患定性：触碰重大隐患“红线”

执法人员当即指出，这是典型的非水性漆，在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未设置通风设施，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15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执法亮剑：立即停用，依法处罚

面对这项重大事故隐患，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执法文书，责令该企业暂时停止使用调漆间，并立案调查。

后续处理：5月22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

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